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東甫
電話：037-265087#15
傳真：037-265103
電子信箱：aday01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83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處網站帳號身分驗證管理措施異動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府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」控制措施查檢表辦理。

二、本府教育處網站帳號身分驗證管理措施異動如下：

- (一)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，網站會立即要求使用者變更新密碼。
- (二)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5次後，至少15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。
- (三)帳號自啟用後，每三個月網站會強制使用者更換新密碼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- (四)使用者更換密碼時，網站會檢核不可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。
- (五)新密碼必須遵照以下原則進行設置：

1、密碼至少為8個數字、字母或常見符號以上組成（不包



括 \ ' " 這三個特殊字元)。

2、密碼須包含英文字母(至少1個大寫及1個小寫)和阿拉伯數字,例如:Test1234。

3、密碼不可以為系統預設密碼(即身份證字號)。

4、密碼不可和帳號相同。

正本: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
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
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